

竞价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OWERCHINA-0107007-240171

一、采购背景

受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大柴旦 100 万千瓦风光储项目 110kV 升压站及送出线路工程项目经理部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安装分局以公开竞价方式采购 1 批地脚螺栓，计划使用采购单位工程建设资金用于本次竞价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

国能大柴旦 100 万千瓦风光储项目 30 万千瓦风电工程项目位于青海省海西州大柴旦行委锡铁山镇，拟安装 48 台单机容量为 6.25MW 的风电机组，装机总容量为 300MW，每个风机配置 1 台 6900KVA 箱变，经 12 回 35kV 集电线路接入 110kV 升压站。新建 110kV 送出线路接入 330kV 升压站 110kV 进线构架。

新建 110kV 送出线路起于拟建国能风电场升压站 110kV 出线构架，止于国能拟建 330kV 升压站 110kV 进线构架，线路全长约 18.86km，采用同塔双回架设。本工程新建铁塔共计 53 基，其中双回直线塔 44 基，双回耐张塔 9 基。本工程 110kV 双回路铁塔采用通用设计中 110-EC24S 模块。新建线路导线采用 2×JL/G1A-240/30 型钢芯铝绞线，地线采用 2 根 24 芯 OPGW-100 光缆，进出线档采用 JLB20A-100 作为分流线。

新建 35kV 12 回集电线路共新建铁塔 257 基，其中双回塔 103 基（双回路直线塔 80 基，双回路耐张塔 22 基，双回路 T 接塔 1 基），单回路铁塔 154 基（单回路直线塔 107 基，单回路耐张塔 46 基，单回路 T 接塔 1 基）。本工程 35kV 单回路铁塔采用 06B1 模块和 06B2 模块铁塔，双回路铁塔采用 06B5 模块铁塔。本工程共新建集电线路架空线路折单长度约 86.101km，其中单回路架设 37.599km，双回路架设 24.251km。

本工程沿线海拔高度 2800~3020m，地形比例为 100%平地。全线按 e 级污区，设计气象条件：最高气温 40℃，最低气温-40℃，基本风速 27m/s（离地 10 米高），覆冰 5mm。

地形和运输条件：风电场位于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大柴旦锡铁山镇西侧约 60km，距离-锡铁山镇-直线距离约 50km，距离-大柴旦行委 直线距离约 70km。风电场为戈壁地形，风电场地势平坦开阔、地质条件简单，交通便利，满足 13.5 米标准挂车运输到施工现场材料站。

2、采购范围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地脚螺栓	M24*955	套	3009	每套含 5 个螺母、1 个垫板、1 个锚板
2	地脚螺栓	M30*1180	套	273	每套含 5 个螺母、1 个垫板、1 个锚板
3	地脚螺栓	M36*1410	套	1089	每套含 5 个螺母、1 个垫板、1 个锚板
4	地脚螺栓	M42*1630	套	225	每套含 5 个螺母、1 个垫板、1 个锚板
5	地脚螺栓	M48*1855	套	289	每套含 5 个螺母、1 个垫板、1 个锚板
6	地脚螺栓	M64*2475	套	80	每套含 5 个螺母、1 个垫板、1 个锚板

3、交货时间：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前交货至现场，，具体到货时间要求以买方提供的供货计划（通知）为准。

4、交货地点：青海省海西州大柴旦行委锡铁山镇国道 G315 里程 788 附近材料站指定施工地点。

5、质量要求：满足对应国家相关标准及技术规格书。

6、本次采购数量仅为估算量，以实际工程需求供应，由于工程变更导致实际供应数量减少时，采购单位不对报价人进行任何补偿。

7、本采购由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大柴旦 100 万千瓦风光储项目 110kV 升压站及送出线路工程项目经理部签订相关采购合同。

8、被列入中国电建股份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报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签订合同后不按合同履约的，将被列入黑名单；供应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产品的，列入永久禁入黑名单。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报价人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报价人为制造企业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企业注册资本金不做要求，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等认证证书。

2、报价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企业注册资本金 2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必须具有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代理书，所代理的制造企业满足第 1 条中相关要求。

制造企业及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竞价。

3、报价人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报价人近3年具有与本次竞价产品相同或相近技术能力设备物资销售业绩不少于3个，合同金额不作要求，需提供如下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合同清单复印件（合同设备名称和合同总金额不得遮挡）。

5、报价人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商业与社会信誉，不存在下列列入失信黑名单相关行为：

序号	列入失信黑名单相关行为
1	被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黑名单。
2	被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企业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 https://www.mem.gov.cn/fw/cxfw/xycx/ ）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5	被列入中国电建股份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的。
6	近3年内与中国电建股份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存在合同违约相关处罚的。

6、本次竞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7、报价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8、本次竞价为平台全流程，请报价人务必认真阅读公告第五节“报价文件的递交”，尽早办理报价所必须的电子密钥。

四、竞价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报价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2024年11月14日17:00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以下简称“集采平台”）获取竞价文件，集采平台的注册和使用均免费。

2、有意参加竞价者需在线上传下列资料及购买竞价文件缴费凭证后方可下载标书：

购买竞价文件经办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竞价项目购买竞价文件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加盖公章）扫描件（合并文件上传）。

3、保证金：无

4、本次竞价不收取标书费用。

五、报价文件的递交

1、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1月15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报价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集采平台递交电子报价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集采平台全程在线开展。

（2）请各报价人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报价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12小时完成）。

2、报价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集采平台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价文件的报价人。

3、递交报价文件前须在中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向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机电安装分局（推荐）或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申报合格供应商资格，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能进行报价文件递交和开标。因报价人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报价文件无法递交和开标的，由报价人承担其全部后果。

4、合格供应商申报及集采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客服电话：4006-27-4006转07(许工)，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联系我们”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服经理电话。

5、报价有效期：90天，自报价截止之日起计算。

六、评标办法

1、询价工作小组由熟悉相关业务的人员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询价文件的响应性评定、资信评审、商务技术、技术评审等进行综合评议。

3、本次竞价采用两次竞价方式，评比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采用有限数量评审制。

（1）当报价人数量等于或少于5家时，对所有报价人递交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并全部开启二次报价。

（2）当报价人数量多于5家时，首先按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选取从低到高的前5家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若有“否决报价”的，按照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以保证进入评审的报价人数量满足5家。

（3）对进入评审环节的5家报价人递交的报价文件，按照经修正后的评标价进行评审，并仅对经详细评审的前5家报价人开启二次报价。

（4）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其它报价文件，不再进行推荐及开启二次报价。

4、二次报价的起始时间将在一次报价结束后另行通知，二次报价未报价的供应商沿用一次报价为评审依据，若无新增要求，二次报价应不高于一次报价。

5、成交原则：在报价单位完全响应竞价条款要求的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单位。

6、若成交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询价工作小组有权否定全部报价。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价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招标与采购网 (<http://bid.powerchina.cn>) 和集采平台 (<https://ec.powerchina.cn>) 上发布。

八、成交通知

根据定标结果，在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集中采购电子平台（网址：<https://ec.powerchina.cn>）上公示三天。公示期结束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九、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价文件和成交人的报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十、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安装分局

地 址：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灵石西路 56 号

需求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大柴旦 100 万千瓦风光储项目 110kV 升压站及送出线路工程项目经理部

联 系 人：李勇军（商务）

电 话：15183315588

联 系 人：李伦（技术）

电 话：18011407927

十一、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机电安装分局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28-37635582